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洪黃淑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振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恒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張仁龍律師

共同複代理人　　陳柏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簡字第11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5 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，其中准賠項目及金額均見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1,247 元，其中被告李恒毅自民國110 年11月16日起，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 年11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